

房子里没有通电 平时也不住人

## 库房发起无明火

7辆消防车 70分钟才将大火扑灭 一消防战士在灭火中受伤

□晚报见习记者 龚一鸣  
实习生 翟世杰

本报讯 昨日下午4时许,卫生路一存满货物的居民楼突然起火,7辆消防车相继赶到灭火。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大火被扑灭。为了扑灭大火,一消防战士还从火场边一石棉瓦房屋坠落,幸亏伤势不重。

下午4时40分,卫生路19号院2号楼1单元1楼东户发生火灾,住在隔壁的张先生第一个发现的火灾,并及时拨打了119。“当时火很大,楼道里全是浓烟,我就赶快报警。”约10分钟后,金水区消防大队一中队的3辆消防车赶到,20名消防战士迅速从车上跳下紧急灭火。

据现场居民说,当时火势已经蔓延,火苗也从房间窗户、门等位置向外钻,该住户南边的一个小院内堆积的一次水杯、餐盒等也燃烧起来,火苗蹿过了两米来高的墙,烧烤着二楼一住户家的空调外挂机,浓烟笼罩了整个楼房。

“他们屋里堆的都是餐饮用具的一次性饭盒、塑料杯、竹签、卫生纸,平时没人住,今天不知道怎么着火了。”居民赵大妈说。

5时45分,火势得到控制。但这时,一名消防战士爬上南侧的院墙查看火情时,因身体没有站稳,从墙上摔到下面的简易棚中。之后,这名消防战士被及时从简易棚中救出。“幸亏不太高,我没事的。”这名消防官兵在同伴的搀扶下走出了棚子。

下午6时,大火被扑灭,但房间内的货物也都化为灰烬。此时货主才闻讯赶来。目前,对房间内起火的原因正在调查中。男货主郭先生看着还在冒烟的楼道,紧皱双眉。他说:“我在黄河食品城做生意,房间内有十五六万元的货,都是餐饮用品。这可是我7年来的心血!”对房间内起火的原因他也感到不解,称房间内既没通电,平时也不住人。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该事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浓烟笼罩了整个家属楼。 晚报记者 赵克 图



好心的民警们成了可怜孩子的临时父母

## 爸爸妈妈,我想回家

一脑瘫男童遭父母遗弃  
派出所成了临时的家

□晚报见习记者 王晋晋/文 晚报记者 赵克/图

本报讯 昨日凌晨3时许,两岁的脑瘫男童被父母遗弃在紫荆山立交桥附近,幸运的是被金水环卫工人发现并及时送往派出所。好心的民警们成了可怜孩子的临时父母,他们对孩子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顾。

昨日上午,记者在金水河派出所见到了被遗弃的男童,孩子两眼无神,平躺在红色的方格毯子上,不能站立、蹲坐。好动的孩子不时地在毯子上翻动。“正干活,突然看见路边有一个红毯子。”环卫工人胡毅说,凌晨3时50分,他和3名工人在紫荆山立交桥下打扫卫生,突然发现一个裹着的红色方格毯子,旁边还有个红色塑料袋,里面装满了小孩子的衣服,打开毯子后竟是一个熟睡的小孩。“小孩子当时睡得香着呢,小嘴还在一直动”。

“啊、啊、啊……”在派出所里,男童发出声音。民警刚把奶瓶放到他的身边,谁知他一把就抓住奶瓶喝了起来,边喝边对着身边的民警笑。记者看到,他一直试图想要站起来,可刚刚爬起一点就又跌倒在毯子上,“刚开始还不知道这个孩子是个脑瘫患者,后来发现他不会站立,坐也坐不稳,眼睛一直处于半睁半闭的状态,这很明显就是脑瘫的症状。”派出所的一位民警告诉记者,孩子抱回来的时候,身旁还有一个奶瓶,一双刚买的鞋和两袋酸奶。

民警张军丽说,如果实在找不到孩子的父母,就只能将其送到福利院抚养了。 线索提供 李四信

1029米长的书法长卷上写满了形象各异的“龙”字

作品已经申请吉尼斯纪录

## 2008条“龙”舞进奥运会

□见习记者 李雪

本报讯 “龙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作为龙的子孙,我用近3年时间完成作品,就是想通过这项活动把其送给北京奥组委,代表河南人民参展,喜迎奥运!”昨日上午10时,由省豫宛商工贸易联合会承办,由书画艺术家葛臣用两年多时间创作的大型书

法长卷“龙舞奥运”开卷仪式,在黄河游览区炎黄二帝广场举行。

“龙舞奥运”用象形手法写了2008个形象各异的“龙”字,作品分3卷,共1029米,是目前世界上最长的中国书法长卷。书法作品已经申请吉尼斯纪录,并将通过省体育局送往北京奥组委,代表河南参与奥运会在北京

隆重开幕的文化活动。

“龙舞奥运”以2008个字体结构夸张的“龙”字组成,以女娲伏羲夫妻的各种姿态为创作手法,作品有着中华女娲伏羲“龙”的人文天地,盘根先祖,似男似女,阴阳相彰。“每一幅字都是一个神话故事,2008个字代表2008个不同的寓言传说。”葛臣向大家介绍说。

此次展示的“龙舞奥运”作品,不仅代表河南参与奥运会开幕文化活动,还将在今后一年内陆续面向市民展出。“奥运火炬在河南传递的时候,我们将在沿路两旁展出,并把它推荐到北京奥组委,代表河南飞舞在29届奥运会上。”河南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彭德胜为大家带来好消息。

## 分期付款买汽车 交通肇事自担责

法院判决: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晚报记者 孙庆辉 实习生 李静

本报讯 昨日,登封市人民法院对王玉芳诉司建锋及许昌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司建锋赔偿王玉芳各项损失共计1.76万元,通达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介绍,2005年11月7日,司建锋与通达公司签订分期付款购车合同,以11.1万元购买通达公司货车一辆。双方约定在司建锋付清购车款前,通达公司保留车辆所有权。2006年1月8日15时许,司建锋雇用的司机司青伟驾车与王玉芳乘坐的三轮车相撞,致王玉芳受伤。事故经登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司青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司建锋作为肇事车辆的车主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